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填报人：曹丽芬

联系电话：28949686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开展全区政务信息化、大数据、“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调研，拟订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2. 负责大数据的发展应用。协助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系统整合，归集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安全，形成数据共享开放体系。3. 负责开展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拟订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协助各街道各部门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验收，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技术评审及全流程管理。4. 负责创新应用的建设和推广。负责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的建设、推广及应用，协助各街道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建设。5. 负责区域信息化发展工作，协调联系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6. 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运营与维护。7. 负责全区政务机房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8. 负责党政机关内、外网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9. 负责政务云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10. 负责政务光纤的规划、设计、管理和运行维护。11. 协助开展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工

作。12.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考核工作。13. 承担主管部门及单位内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智慧防疫”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一是推出疫苗接种核查模块。针对疫苗接种人数多、信息摸底难的问题，开发上线疫苗核查模块，建立全区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信息库，辅助基层开展接种情况排查并实时呈现区域内疫苗接种情况。二是推出重点人员核查模块。开发上线重点人员核查模块，将公安下发不同线索的重点人员以及重点地区来深人员，根据网格地址自动分配到各社区、街道、派出所进行核查，有效提高了重点人员核查效率。三是不断提升防疫数据质量。协调获取了市内其他区的核酸检测数据将近 9170 万条，通过多重校验比对清洗后，与区主数据源融合，截至 10 月底，共形成 3483 万条记录的核酸检测数据库，共获取疫苗接种数据约 2414 万条。四是落实数据上图辅助决策。将全区疫苗接种及核酸检测数据，与网格登记实有人口数据关联分析，提供基于街道、社区、网格以及任意区域框选范围内统计分析实有人口做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的能力，有效支撑疫情防控工作。

2. 强力统筹“智慧龙岗”建设，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成势成效。一是统筹推进智慧龙岗 2.0 建设，“智慧龙岗 2.0A 包项目”已启动 12 个子项目建设，其中 8 个子项目已签订建设合同。B 包已有 12 个子项目由区发改局下达立项文件。二是不断深化数

据开放应用。加强与工信、科创、规自、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协助推动批后监管等系统开发建设；推进 IOC 专题建设，初步完成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数据分析专题及科技创新部门综合画像建设，实现数据一屏感知。**三是持续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在全市率先编制出台《龙岗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电子政务中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监管等各方的职责权限。**四是深入开展智慧社区推广建设。**编制并印发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在坂田街道打造智慧社区建设推广示范样板，智慧大屏、移动执法终端、社区课堂人脸签到面板机等相关硬件设备已下发至全区 111 个社区开展使用。

3. 全国首创应用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实现政府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全流程管理。基于华为云平台搭建全国首个集华为研发实践、前沿研发理念、先进研发工具为一体的软件开发平台，实现政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全程可见、可控、可管，切实提升政务软件开发效率。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4,247.00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4,247.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9.00 万元（占比 40.95%）、项目支出 2,508.00 万元（占比 59.05%）。

2、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单位预算收入调整 40,56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 21,851.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 18,712.95 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 40,58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852.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38,729.89 万元。

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47.00	21,851.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18,712.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47.00	40,564.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27.46
总计	4,247.00	40,591.80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0.00	21,096.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0	138.48
卫生健康支出	39.00	216.64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12.95
住房保障支出	381.00	417.67
其他支出	0.00	18,100.00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739.00	1,852.44
人员经费	1,669.00	1,784.03
公用经费	70.00	68.41
二、项目支出	2,508.00	38,729.8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35,875.23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4,247.00	40,582.32

3、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将“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管理”、“政务系统管理”、“网络设备运维管理”、“信息安全服务”、“基础技术平台运营”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单位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

序规范；会计核算覆盖我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1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1,633.1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33.1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资金执行率优秀。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1 年度部门预算由上级单位汇总统一公开，2022 年底自行公开 2021 年决算。

四是资金支出率方面。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4,247.00 万元，年度总指标为 40,582.32 万元，实际支出 40,38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1%，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 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

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提交。经区人大会议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单位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制定的《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决算管理暂行制度》、《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60,485.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60,456.50 万元；负债合计 5,708.6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54,777.1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6.74%。根据资产管理相关要求，2021 年度我单位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其中通用设备 705.06 万元，共 325 件；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5.51 万元，共 96 件。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末，我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人员编制 37 名，雇员编制 3 名，编外聘用人员员额 4 名，年末实有事业人员 35 人，退休 0 人，雇员 2 人，员额制聘员 3 人。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为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决算管理暂行制度》《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区大数据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数字先锋，智慧龙岗”建设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高标准落实广东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试点建设任务，高水平规划智慧龙岗建设顶层设计，高质量完成“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推动我区智慧城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精准数据助力高效排查，完善系统支撑全员检测。深度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8天时间，累计为街道梳理符合第二剂疫苗接种名单165份325万人次，应用智能外呼机器人系统，3天内自动呼叫“应接未接”人群超51万人次，构筑了精准有效的“数据防线”。7×24小时不间断升级“核酸检测”系统，二十多天完成系统迭代升级19次，将核酸检测采样环节由8个压缩至3个，优化身份证核验功能，构建备用通道，推动检测效率大幅提升5倍以上，为全区高效平稳完成连续多轮大规模核酸检测提供系统支撑。

2、高质量完成智慧龙岗顶层设计。对标最好最优，制定出台《龙岗区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数字龙岗”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年）》，梳理形成涉及医疗、教育、公安、城管、交通等重点领域共142个信息化项目，勾勒未来五年发展蓝图。

3、城区“一网统管”体系加速成型。梳理制定区级“一网统管”总体架构图，印发《龙岗区智慧运行管理指挥体系建设工

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加快推进“一网统管”系统平台建设；初步梳理权责清单 1344 项，形成了统一的区“一网统管”运行管理（值班值守）工作团队。

4、AI 技术助力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探索对店外经营、暴露垃圾、沿街晾挂等 11 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实时智能分析抓拍，日均推送超过 174 宗违法事件；试点推出 5G 智能巡查机器人辅助基层治理，有效缓解基层巡查监管压力。通过龙岗视频分析赋能平台的 AI 视觉分析技术，在全市率先开展骑行电动车未戴头盔行为的智能分析及应用。截至 2021 年底，推动未戴头盔发生率下降 80.90%以上。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5.10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57.95%。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预算数 0.8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00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100%。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预算数 8.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8.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5.10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36.25%。2021 年公务用车共 2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58.78 万元，年度总指标 68.41 万元，较年度总指标节约 9.63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85.92%。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

季度	指标金额	时序进度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4256.83	25%	1071.78	25.18%
第二季度	10728.74	50%	8003.12	74.6%
第三季度	24788.6	75%	15646.41	63.12%
第四季度	40564.34	100%	40365.14	99.51%

从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来看，我单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3、效果性

一是“一网统管”“智慧社区”建设稳步推进，成功开辟大数据辅助全域性应急事件处置的新路径。

二是“数据驱动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2020 年度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是“龙岗时空信息云平台”获“2021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四是“龙岗5G政务专网安全项目”获工信部主办的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应用安全专题一等奖。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8.84分，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单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为我单位采购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采购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编制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审批—成立采购小组—进行采购活动—采购验收”的采购程序，顺利完成各项采购工作，有效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二）存在问题

1. 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不利于履职绩效的考核。部分项目

指标设置单一，不够全面量化，未根据部门履职情况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由于相关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定量和定性分析不够合理，不利于全面反映履职绩效。

2. 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我局编外人员 3 人、在职人员总数 40 人，编外人员占比 7.5%。

（三）整改措施

1. 合理设置项目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在绩效监控期及时调整无法实现的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进一步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工作。

2. 强化预算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加强对预算追加或者调减申请的审核；加强对项目的监控，加快推进项目开展和资金支付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第3季度预算执行率低于时序进度，扣0.5分。 整改情况说明：提升我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无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无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劳务派遣人员3人，与在职人员总数（40人）比率为7.5%，扣0.5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84	扣分情况：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扣 0.16 分。 整改情况说明：加快推进项目开展和资金支付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无	
总得分情况								98.84	